

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修訂對照表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標題		
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審議與維護作業計畫	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計畫	本計畫含性別人才審議以及資料庫內容維護，為使計畫明確性，故修改計畫名稱。
壹、目的：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特設置「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訂定本計畫。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提升性別意識，特設置「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酌修文字。
貳、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臺南市政府	酌修文字。
參、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	無修改。
肆、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		
一、資格要件：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設籍或工作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資格要件：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設籍或工作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無修改。
(一)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一)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無修改。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無修改。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無修改。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且具聲名者。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合併第(五)項。
	(五)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刪除，合併第(四)項。
二、推薦方式：由性平辦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合適人選， <u>並請推薦機關單位初審其相關資料函送本府進行審查：</u>	二、推薦方式：由性平辦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合適人選，並初步審查其相關資料，後送性平辦進行審查：	1. 推薦機關應負受推薦人資料正確及完整性。2. 考量公正性，增修以函送本府。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	無修改。
(二) <u>政府核准設立於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u> 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二)設置於本市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為因應第肆點第一項資格要件，配合修正地區。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事實。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酌修文字。
<p>三、<u>審查機制及任務</u>：</p> <p>(一)<u>由性平辦執行長擔任主持人，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4名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u></p>	<p>三、<u>審查機制</u>：(一)由性平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p>	<p>1. 增修由執行長擔任主持人，並明確列出外聘專家人數。</p> <p>2. 新增審查小組委員應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以確保審查時能廣納不同性別者意見。</p>
(二) <u>審查小組審議事項</u> ： <u>審查小組審議受推薦人選之專家學者資格、納入本資料庫及解列相關事宜。</u>		增列說明審查小組審議內容。
(三) <u>受推薦人選或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審議解列後，對其審議結果如有疑義，文到後一週內由原推薦機關(構)得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u>	(二)受推薦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有疑義，得向審查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再審以一次為限。	<p>1. 點次變更</p> <p>2. 新增「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經審議解列後」，得向性平辦提出再審，並規範收件期限。</p>
伍、 本資料庫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採取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 <u>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召開審議會議，檢視本資料庫專家學者及確認資料之合宜性。</u>	一、採取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覆及確認資料正確性，以及增補新進名單。	1. 為確保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料之正確性，修正至少每兩年「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召開審議會議」，檢視及確認資料合宜性。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2. 為確保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料之正確性，至少每兩年檢覆及確認資料，係由 112 年檢視 110-111 年資料。
二、資料庫名單(包括現職、經歷、住址、聯繫方式、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更正或補充。	二、資料庫名單(包括現職、經歷、住址、聯繫方式、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更正或補充。	無修改。
三、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解列原則：	三、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酌修文字。
(一)過去兩年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一)過去兩年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無修改。
(二)過去兩年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二)過去兩年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無修改。
(三)過去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過去兩年曾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無修改。
(四)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四)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無修改。
(五)專家學者得於暫時解列原因消除後，由推薦機關(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重新納入本資料庫。		新增「專家學者得於暫時解列原因消除後」可重新提出申請。

修正計畫	現行計畫	說明
<p>四、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下列情事，一經確認後，經臺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查通過後，予以解列資料庫名單，另函知推薦機關(構)知悉。</p>		<p>點次變更</p>
<p>(一)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p>		<p>點次變更</p>
<p>(二)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p>		<p>增列除名條件。</p>
<p>陸、 資訊公開：</p>		
<p>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供本府各機關構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諮詢等運用，並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以供各機關、團體參考。</p>	<p>通過資格審查專家學者之資料，將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以供各機關、團體參酌運用。</p>	<p>酌修文字。</p>
<p>柒、</p>		
<p>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改。</p>